**(受評人填寫\_續聘、升等、長聘)**

|  |  |
| --- | --- |
| 項次 | 您與本所「**現任研究人員**」或您所建議的  「**審查委員名單**」中，若有下列情形，請敘明全名及關係: |
| 1 | 為您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 2 | 為您之碩、博士學位論文指導教授。 |
| 3 | 五年內曾擔任您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指導教授。 |
| 4 | 五年內曾與您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行計畫。  請條列全名及共同著作/計畫名稱: |

說明:

1. 本表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迴避須知」製作。
2. 各性質聘案填寫本表項次1-4應皆為「否」以符迴避須知。
3. 若有各項次之情形，請務必充分揭露，以符規定。
4. 詳細迴避須知及說明請詳附件。
5. 本表由受評人填寫並簽名後，請與申請文件電子檔逕送所內承辦秘書。

受評人簽名: 日期: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迴避須知**

101 年10 月1 日核定

105 年8 月24 日核定

107 年3 月7 日奉核修正

111年1月28日奉核修正

1. 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理研究人員各級聘任案件

之送審，應避免事項如下：

(一) 聘審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審查人與受評審人有下列關係：

1.受評審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2.受評審人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五年內曾擔任

受評審人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指導教授。

(二) 聘審小組召集人、審查人五年內曾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

共同執行計畫。

1. 因研究領域特殊難覓審查人時，得邀請第一點第三款資格之

學者專家審查，但須請審查人敘明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行

計畫名稱；聘審小組並應於綜合報告敘明理由。研究所（處）

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表決前，須向有表決權者說明；

通過案件，該單位主管亦須於「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

任）推薦意見單」說明理由，提送所屬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

員會審查。

1. 本院各研究所所長或研究中心主任，依各所或中心規定，

為聘審小組當然委員或召集人，但遇有第一點各款之情形者，

應迴避擔任委員或召集人，並另行指定代理人。

受文者：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70504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電子公文

主旨：有關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迴避須知第一點

**「共同執行計畫」定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1. 旨揭審查迴避規定前以107年3月7日學術字第1070501677

號書函（諒達）周知在案。

1. **「共同執行計畫」係指「共同執行有實質合作關係的研究**

**計畫」**。為維護學術社群之基礎誠信，相關當事人與受評

審人如有任何共同研究計畫，應主動向所務會議或聘審小

組充分揭露。如對於是否屬「實質合作關係」有所爭議，

由聘審小組認定之。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人事室